

保羅生平與書信(九)從耶路撒冷到羅馬

□ 保羅上耶路撒冷

1. **宣教簡報**：雖然保羅是安提阿教會差派宣教的，但教會的總會和領袖仍然屬於耶路撒冷教會。當時使徒在外地宣教，耶路撒冷由耶穌的兄弟雅各和長老們領導，保羅把第三次宣教的經過向他們報告。
2. **外邦的捐項**：保羅對耶路撒冷教會和猶太弟兄有極深的負擔，他第三次宣教時向亞西亞、馬其頓、和亞該亞教會收集捐項，表達外邦教會對耶路撒冷教會的關懷和實質的幫助(羅 15:31; 林前 16:3-4)。
3. **捆鎖與患難**：保羅知道他到耶路撒冷將要面對逼迫(徒 20:23)，並且有先知和同工一再地警告和勸阻(徒 21:4, 10-14)，但他為著骨肉至親的猶太弟兄，並不以自己生命為念，義無反顧上到耶路撒冷。

□ 保羅在聖殿

保羅到耶路撒冷時約在西元 57 年，這期間福音在外邦廣傳，信主的猶太人也顯著成長。當時猶太全地瀰漫猶太主義，猶太人對羅馬人的統治普遍不滿，對外邦人也不友善，耶路撒冷教會也感染這個氣氛。

1. **兩難**：教會領袖對保羅的報告一則以喜，一則以憂。喜的是聽見神的奇妙作為，讓外邦人普遍信主；憂的是猶太人信主的也不少，且為律法熱心，他們聽到許多不利於保羅的傳言，讓教會十分為難。
2. **謠言**：保羅在外邦傳揚因信稱義的真理，不信的猶太人卻毀謗保羅，造謠保羅叫猶太人「離棄摩西律法，不要給孩子行割禮，也不要遵行條規(徒 21:21)」，這些都是不實的指控(徒 16:1-3; 林前 9:20)。
3. **妥協**：教會領袖叫保羅藉著到聖殿還願獻祭，繳規費，來平息對他不實的指控。當時還願的祭普遍被使用，深受祭司歡迎，甚至達官顯貴常藉故許願，還願時捐錢給窮人，以表樂善好施，籠絡人心。
4. **聖殿**：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指控保羅帶外邦人進聖殿，為此要殺他。當時猶太人最忌諱聖殿被污穢，羅馬統治猶太時，曉得這禁忌，就在聖殿的外圍設一道矮牆，其上諭令：「外邦人越過此牆者，處死。」

□ 保羅在營樓

1. **營樓**：猶太人常藉著宗教事件製造事端，希律作猶太王時，除擴建聖殿安撫猶太人之外，也在聖殿旁造營樓〔安東尼樓〕，監視聖殿和耶路撒冷城。其上駐有軍隊，可達 760 步兵、槍兵，和 240 馬兵。有兩座樓梯接連至外邦人院，便於最短的時間內趕到聖殿，可以防止猶太宗教狂熱份子製造暴動。
2. **自訴**：保羅被猶太人圍毆時，羅馬官兵及時趕到，把保羅解到營樓，要查明事實，允許保羅為自己分訴。保羅提到他的過去，從熱心逼迫教會的人，成為耶穌基督的見證，要把福音傳給外邦人。
3. **眾怒**：當時猶太普遍興起反羅馬、仇視外邦人的情緒，「福音傳給外邦人」的話挑起他們心中的痛處。

□ 保羅在公會

1. **公會的審理**：公會是羅馬政府容許猶太人設立的自治機構，由猶太的領袖、祭司和律法教師組成，主要處理猶太人的事務，也包括宗教事務。羅馬人不明白猶太律法，所以把保羅交由公會來審理。
2. **公會的矛盾**：公會主要的成員有祭司〔撒都該人〕和文士〔法利賽人〕，保羅知道他們之間的矛盾，法利賽人瞧不起撒都該人的世俗、墮落，撒都該人瞧不起法利賽人的腐朽、虛偽，彼此都認為自己才是猶太的正宗真傳。教義上，法利賽人相信復活和屬靈事物，撒都該人不信，爭論一直沒有結果。
3. **死人復活**：保羅傳福音的中心就是傳復活的耶穌基督。耶穌就是彌賽亞，是大衛的後裔，也是神的兒子(羅 1:3; 提後 2:8)。這議題觸及兩方的基本教義，使兩派人發生爭論，對保羅的指控就不了了之。
4. **猶太人起誓殺保羅**：猶太人知道無法循法律程序來解決保羅，因此要動私刑，有四十多人起誓要殺保羅，他們是當時為宗教的熱忱作敢死隊，作自殺性的攻擊。但這計謀被保羅知道，沒有得逞。
5. **千夫長交給巡撫**：因保羅明示他是羅馬公民，官長就把保羅從耶路撒冷送到該撒利亞，自始至終，保羅沒做什麼。一群猶太人費盡心機策劃謀殺保羅，另一群人卻為保羅熱心奔走。讓保羅不是走路，而是騎馬到該撒利亞，住在「希律的衙門」，是希律所建的豪華建築，作為居住、會議和辦公的地方。

□ 保羅在該撒利亞

保羅在該撒利亞被羈押兩年(徒 24:27)，在這段期間，歷經兩任巡撫。猶太人沒有放棄要殺保羅，神卻讓保羅安全地住在招待所，一無所缺(徒 24:23)。保羅也有機會向達官貴人傳講福音，為基督作見證。

1. **巡撫腓力斯**〔公元 52-59 年〕：腓力斯向來以殘酷和貪心聞名，他指望從保羅的案子得著利益，明知保羅無罪，但又不肯釋放保羅，就把保羅關押了兩年，妻子土西拉是亞基帕王之妹，希律的後代。
 - a. 控告：大祭司控告保羅所傳的是褻瀆的道，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(徒 17:6-7)，但沒有實據。
 - b. 辯白：保羅重申他傳的是復活的彌賽亞，他盼望死人復活，並無違反律法，擾亂治安的事。
 - c. 審理：腓力斯早知保羅是無辜的，但他不想得罪猶太人，就推拖責任，但他也不定保羅的罪。保羅對腓力斯夫婦談論福音，講到末日審判，腓力斯甚覺恐懼，就不願再聽，因而錯過福音。
2. **巡撫非斯都**〔公元 59-61 元〕：新任巡撫非斯都接下前任巡撫留下的攤子，其中包括保羅未結的案子。
 - a. 秉公處理：歷史評論非斯都為人正直，一上任就想有一番作為，拜訪地方人士，以便瞭解實際需要。但非斯都並不清楚猶太人和保羅之間的矛盾，只想秉公處理，依法辦事，徹底解決此案。
 - b. 設計殺害：兩年前猶太人起誓要殺保羅，不藉審判，是藉著暗殺，但詭計沒有得逞(徒 23:15)。猶太人又趁新任巡撫不清楚狀況之下，要求讓保羅到耶路撒冷受審，以便在半路上襲殺保羅。
 - c. 上告該撒：根據羅馬法律，羅馬公民有權上告該撒〔皇帝〕，就像現在的上訴到最高法院一樣。保羅決定到羅馬上告該撒，也是給非斯都解決困擾問題的機遇，也讓猶太人無法下手害他。
3. **亞基帕王**：亞基帕王是第四代的希律王，被蟲咬死的希律王之子，善於公關交際，與羅馬上流社會關係良好，被皇帝任命為猶太王。他來拜訪新任巡撫，讓非斯都大感榮幸，就請他審理保羅的案子。
 - a. 請教亞基帕：史書稱亞基帕王交友廣闊，善於調解紛爭，非斯都不懂猶太律法，不知如何處理猶太人控告保羅的案件。而亞基帕王本身是猶太的王，應該懂得猶太事務，可以請他定奪。
 - b. 亞基帕坐堂：非斯都為亞基帕王預備公廳審理保羅的案子，其用意是抬舉亞基帕王，讓他成為全場注目的焦點，以報答他的來訪。城裡軍政高官和貴族仕紳都應邀參加，並且盛裝出席。
 - c. 你們看這人：保羅在氣派豪華的場面中，更顯得其貌不揚(林後 10:10)。教會傳統形容保羅是小個子、禿頭、彎腿、鉤鼻，與華麗的會眾形成強烈的對比。這話也被彼拉多用來指耶穌(約 19:5)。
 - d. 保羅的見證：保羅沒有為自己辯護，而藉機提到自己回轉信主的經歷，並對在場貴賓傳揚福音。若亞基帕王信主，那將是一件轟動全國的大事。但亞基帕王不願降卑，更不要成為「基督徒」。
 - e. 結案：保羅本該無罪開釋，給猶太人機會殺他。但因要上告該撒，要被解到羅馬，受兵丁保護。

□ 保羅到羅馬

1. **海上漂流**：他往羅馬雖經歷海上的風暴，但神保守他平安抵達羅馬，也救了全船的人。他隨時都在傳福音，為失喪的靈魂禱告，所以船上的人因保羅的緣故，不僅生命得保全，也因信而靈魂得救。
2. **福音到米利大**：西元 59 年秋，保羅所搭的船撞在米利大〔馬耳他〕島，船和貨物全毀，船上 276 人，全數都獲救，也接受福音(徒 27:24)。神地藉著保羅行了神蹟，把福音傳給那裡的化外人〔土人〕。
3. **保羅到達羅馬**：保羅於公元 60 年春天來到羅馬，實現他的願望(羅 1:10)。他雖是囚犯，但獲准在外租屋，並有兵丁看守；雖不得自由出入，但准予自由接待客人和講道，他的居所便成了佈道所。
 - a. 羅馬是當時最繁華的城市，人口約有一百萬人，猶太人約有五萬人，在那裡相當有影響力。
 - b. 保羅傳講耶穌是彌賽亞，猶太人都盼望彌賽亞降臨，建立神國，所以他們樂於聽保羅的講論。
 - c. 羅馬有許多基督徒，五旬節有羅馬來的猶太人信主(徒 2:10)，猶太人聽見福音後，起先只把福音傳給猶太人(徒 11:19)。耶路撒冷會議後，確立了外邦人信主的原則，就有許多外邦人信主。
 - d. 保羅在羅馬先傳福音給猶太人，引摩西和律法，指明彌賽亞的應許都記在舊約聖經上。彌賽亞來時，猶太人並不接受祂；但外邦人要接受祂是主和救主，使外邦人成為神的子民(羅 9:25-26)。
 - e. 保羅在羅馬被軟禁兩年〔西元 60-62 年〕，他放膽傳道，沒有人禁止，許多人聽保羅所傳的福音而信主(門 10)。這期間保羅寫了**腓立比書**、**以弗所書**、**歌羅西書**、**腓利門書**，又稱監獄書信。